

地方稅 災害損失懶人包

房屋稅



房屋毀損面積
3成以上不及5成 → 減半徵收

房屋毀損面積
5成以上 → 免徵

地價稅



因山崩/地陷/流失/
沙壓等環境因素及
技術上無法使用土地 → 免徵

使用牌照稅



可修復者 → 退還自災害日起至
修復日止

報停或報廢
(記得要到監理站辦理) → 退還無法使用期
間溢繳稅款

娛樂稅



暫時無法營業 → 扣除未營業的天數
按比例核減當期之
娛樂稅

步驟1 拍照存證



步驟2

檢附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
(如維修估價單、相片)



步驟3

依規定時限
向稅務局申請

